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,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会 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;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;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在审阅相关资料后,对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根据对骆立云女士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工作经历等资料的核查,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

职资格,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杨朝军 董舒 张湧 陈飞翔 2023年6月6日